

花蓮縣 111 年度各級優秀女童軍推薦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
 1. 為鼓勵女性加入國際社團，擴大國際視野。
 2. 為表揚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昇女童軍榮譽感，落實獎勵制度。
- 二、推薦名額：每團女童軍人數
 - 〈一〉16 人以下推薦 2 名。
 - 〈二〉17 人以上 32 人以下推薦 4 名。
 - 〈三〉33 人以上 45 人以下推薦 8 名。
 - 〈四〉46 人以上 60 人以下推薦 12 名。
 - 〈五〉61 人以上 80 人以下推薦 16 名。
 - 〈六〉8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推薦 20 名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〈一〉登記合格之各級女童軍（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）。
 - 〈二〉曾獲女童軍總會或花蓮縣女童軍會表揚者、今年申請接受總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。
- 四、推薦標準：
 - （一）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。
 - （二）服務行善、熱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實踐女童軍規律，具備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
 - （四）經常參加學校、社區及縣市女童軍會之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紀錄者。
 - （五）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優良榮譽事蹟。
- 五、推薦辦法：
 - （一）請填妥推薦表，推薦表須經團長、團主任委員簽名。
 - （二）參加學校活動或服務證明資料請各團留存建檔。
- 六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前將推薦表 Email 花蓮縣女童軍會（uweima@yahoo.com.tw）。
- 七、評審：由本縣女童軍會聘請榮譽評審委員，擔任審查事宜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乙紙，於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 - （二）花蓮縣女童軍會頒發獎品乙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11 年度各級優秀女童軍推薦表

單位名稱	團次	三項登記情形	類別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統一編號	團連絡地址及電話	
	年 月 日		地 址	
			電 話	
優良事蹟	一、社區服務情形： 二、校內服務情形： 三、參加女童軍活動紀錄： 四、參加比賽得獎情形：			
團長(簽章)：		團主任委員(簽章)：		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推薦表請於 4 月 20 日前 Email: uweima@yahoo.com.tw